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通過(1)股權變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2)服務及設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65,793,396股。鴻橋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變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鴻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65,793,39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北控)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持有1,9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2%)，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第二項普通

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68,793,39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38%)。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科成環保集團、鴻橋與深圳北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變動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股權變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生效及／或完成，以及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修訂股權變動協議之任何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507,791,476 (100%)	0 (0%)	2,507,791,476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生效及／或完成，以及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修訂服務及設施協議之任何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10,791,476 (100%)	0 (0%)	510,791,476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